

# 市有建築改良物發生火災事件之財產處理作業程序

參考法令：  
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六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條  
 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、一百三十六條  
 審計法第五十八條  
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 
 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四十八、四十九條、  
 臺北市火災處置要點第三、九、十點

